

日军在中国进行化学战研究文集

日本化学战罪行研究课题组
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部 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The Central Party Schoo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 蔡锐华

版式设计 李 灵

责任校对 王洪霞

责任印制 张志军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军在中国进行化学战研究文集/日本化学战罪行
研究课题组, 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部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08. 5**

(抗日战争研究丛书; 3)

ISBN 978-7-5035-3846-9

**I. 日… II. ①日…②中… III. 日本—侵华事件—
化学战—研究—文集 IV. K265. 6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7735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 (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8 (发行部)

邮编: 100091 网址: www.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印装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印张: 16.25

字数: 348 千字

总定价: 102.00 元 (共三册)

目 录

违反天理人道的日本化学战

..... 日本化学战罪行研究课题组(1)

日本化学战在中国犯下的滔天罪行

..... 日本化学战罪行研究课题组(10)

日军的化学战与日本称霸世界的战略意图

..... 日本化学战罪行研究课题组(15)

仍在伤害中国人的日军遗弃化学武器

..... 日本化学战罪行研究课题组(22)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日本化学战的准备 高晓燕(30)

关于侵华日军毒气战准备的几个问题 李力钢(44)

侵华战争时期日军的化学毒气战 俞辛焞(57)

略论侵华日军与化学武器 孙桂娟(74)

日军侵华战争中进行化学战探微 李力钢(82)

关于侵华日军实施化学战的几个问题 李力钢(92)

侵华日军的化学战 武月星(102)

侵华日军毒气战述略 方毓宁(116)

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在中国的

化学战问题 步 平(126)

原日本侵华军细菌毒气战分布及简介 徐文芳(136)

残暴罪行不容掩盖

——揭露侵华日军在中国的毒气实验 步 平(142)

侵华日军化学战罪行录	谭克明(162)
侵华日军推行化学战罪行录	纪学仁(173)
侵华日军的细菌毒气部队	
——从档案资料看被日帝隐瞒的罪行	王明哲(184)
侵华日军“516 毒瓦斯部队”揭秘	张守生(197)
侵华日军在中国东北施放毒气的罪证	李 平(210)
日军在山西的毒气战	高晓燕(218)
孽 碑	
——日军在鲁家峪施放毒气的考证.....	张国同 程水星(234)
日军在山东的细菌战和毒气战	赵延庆(240)
日军在武汉战役期间实行的毒气战	李 力(250)
侵华日军武汉会战期间化学战实施概况	毕春富(260)
日军侵华最严重的毒气战在宜昌	郑龙昌(271)
试论日军在常德会战中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	朱清如(280)
侵华日军南昌会战毒气战述评	毕春富(273)
侵华日军也会在粤进行化学战	沙东迅(304)
铁证如山：日寇在桂林进行毒气战	赵 平(313)
日本天皇与日军罪恶的化学战	李东朗 李 媛(322)
二战中日本军部进行化学战的罪责	高兴祖(332)
关于追究日本生化战战争责任的思考	步 平(342)
日本是如何掩盖化学战罪行的	高晓燕(359)
试论日军遗留化学武器问题	祝宁波(372)
日本在中国的化学战及战后遗弃化学武器问题	步 平(387)
毒气武器遗患华北人民	谢忠厚(418)
日军遗弃化学武器综考	
——兼评“5·15”判决书	高晓燕(430)

口述史料在日军化学战研究中的重要作用	高晓燕(442)
--------------------------	----------

附录一：

抗战八年来敌军用毒经过报告书	(452)
日本在中国的化学战资料选译	步 平(478)
侵华日军化学战、毒气战主要论著索引	(496)

编辑说明

化学武器是国际法明文禁止的违背天理人道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日本军部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就开始秘密进行这方面的研制、开发和试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侵华日军发动了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规模最大的化学战，在中国战场上有组织、大规模地长期使用化学武器，使大量无辜的中国军民伤亡，给中华民族造成了难以弥补的巨大伤害，由此造成的日本在华化学武器遗留问题影响至今。依据国际法，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作为战败国的日本在侵华战争期间违背国际公约使用化学武器的罪行，理应受到相应的审判和制裁，然而美国利用占领日本和对日本战犯进行审判的机会，虽然搜集了大量日军在战争期间进行化学战、毒气战的确凿证据，但在东京审判时却掩盖和包庇了日本在这方面的战争罪行，使得日本使用化学武器的战争责任免于追究。由于美国将日本进行化学战、毒气战的大量档案资料运到国内并封存于国家档案馆之中，加之缺少调查，造成了日本侵华期间进行化学战、毒气战的研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处于极其薄弱的状态。

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以日本立教大学粟屋宪太郎教授、中央大学吉见义明教授、庆英义塾大学松村高夫教授等为代表的日本学者，开始了对侵华日军在中国战场上进行化学战、毒气战问题的调查研究，标志着海外学界关于日本

进行化学战、毒气战问题的研究逐步启动。栗屋宪太郎和吉见义明两人将已经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于1989年由不二出版社出版了《关于毒气作战的资料》集，所涉及的内容主要有：日本军队开发研究毒气战资材、制造毒气及毒气武器、使用毒气武器作战及训练毒气部队的资料；日本对待禁止使用毒气武器的国际公约、条约、决议书的态度；日本军队在中国战场上使用毒气作战的档案与文件等。1997年，吉见义明和松野诚也根据新收集到的资料，又编写了《关于毒气作战的资料2》，披露了更多有关日本军队进行化学战的文件资料，共计85类162件，包括了日本军队进行化学战的研究、开发、试验、演习及事故；生产、贮藏；部队的编成、任务；中国军队、苏联军队化学战能力及准备的调查；使用计划和实施使用；化学弹保存、消耗和补给表；兵器的形状、标识等鲜为人知的资料，确凿地证明了日本军队研究、制作、使用化学武器的难以掩盖的罪行。

2002年，在进行学术交流时，日本横滨大学教授村田忠禧先生将日本《十五年战争极密资料集》18及补卷2，栗屋宪太郎、吉见义明主编并做说明的《毒气战关系资料》、《毒气战关系资料2》及所附图册，送给中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一套。这套资料是日军在中国进行化学战、毒气战的最翔实、最机密的原始资料集，极为宝贵。2005年，适逢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为了响应中共中央关于纪念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的有关精神，党史教研部组织专家学者对这套资料集的学术价值进行了评估，认为组织力量翻译并研究利用这套资料，对于揭露日军的侵华暴行、促进对日本化学战

罪行的研究、推动中国抗日战争史研究的深入，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为使这套材料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60周年重大活动中发挥应有的作用，党史教研部于2005年5月23日将这套资料集及有关情况说明和建议上报中央党校分管我部工作的副校长李君如教授。他十分重视，立即将此事上报中共中央宣传部。当天，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做出批示：同意翻译，供内部研究使用。同日，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同志批示：同意刘云山同志的意见，并要求由中宣部协调中央党校、军事科学院、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组织力量进行翻译和研究。

为落实中央领导的指示精神，讨论具体实施方案，2005年6月12日，中宣部领导主持召开了《十五年战争极密材料集》翻译、研究协调会，决定成立翻译和研究两个工作小组分别负责有关事宜。翻译工作主要由军事科学院负责，有关单位参加；研究工作主要由中央党校负责，有关单位参加。会后经协商，研究组由中央党校副校长李君如教授、军事科学院科研指导部部长曾庆洋少将共同负责，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主任柳建辉教授负责课题总协调，课题组成员由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郭德宏教授、李瑗教授、李东朗教授、刘宝东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所长步平研究员，军事科学院刘庭华研究员、彭玉龙研究员，中央党史研究室林晓光研究员等组成。

为了加快课题的研究进程，在广泛征求各有关单位和各方面专家意见的基础上，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于7月8日草拟了《十五年战争极密材料集》研究利用计划初稿，就课题研

研究的指导思想、研究任务和成果利用等提出了初步意见。7月31日部分译稿印出后，研究组组长李君如、曾庆洋同志于8月16日共同商议了更详细的研究计划，由党史教研部形成了利用计划第2稿。8月26日，他们又在中央党校共同主持召开了研究组第一次协调工作会议，统一了课题研究的指导思想，提出了具体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分工。

关于课题研究的指导思想，会议认为：《十五年战争极密材料集》是日本学者研究日军在中国进行化学战、毒气战的极为宝贵的资料，有着重要的史料价值。整个研究利用工作要遵循为历史负责的原则，精益求精，准确无误，用确凿的事实揭露日本侵略者违反人性、违反国际法的罪行，从而起到牢记历史、不忘过去、珍爱和平、开创未来的作用。

关于研究任务和成果利用，会议提出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史的研究。通过对本套资料集揭示的资料的研究，加强对日本进行化学战的历史研究。首先，把翻译出来的有关资料内容在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将成果直接利用到中宣部布置军事科学院组织编写的《中国抗日战争史》中，以加强这部著作的实证性和说服力。同时，开始组织编写《日军化学战史研究》等著作。

二是专题研究。在对翻译出来的部分资料内容进行分析梳理后，初步拟订了六个专题，由研究组成员专人负责、相互协作，分别就日本长期进行化学战、毒气战的战略意图；日本在中国进行化学战、毒气战违反国际法的种种行径；日本在中国进行化学战、毒气战的种种罪行和严重后果；日本天皇在化学战、毒气战中的责任；日本进行化学战、毒气战在战后的遗留及其对中国人民的伤害等内容写出文章，在国

内几家主要报刊以“日本化学战罪行研究课题组”名义公开发表。

三是跟踪研究。在对已翻译出来的资料进行史的研究和专题研究的同时，进行跟踪研究，进一步挖掘收集材料。特别是日本政治家、学者关于化学战、毒气战认识的有关言论和成果；国际社会关于日本进行化学战、毒气战认识的有关言论和成果，都必须进行分析和研究。

四是召开学术研讨会，组织汇编《日军在中国进行化学战研究文集》，推动研究进一步深入。同时，视研究工作进展情况 and 可能，将研究成果译成外文，向国际社会进行宣传。

在李君如教授和曾庆洋少将的共同主持下，在党史教研部的总体协调下，课题组的各项研究有序展开。至 2005 年底，课题组的前期研究成果《违反天理人道的日本化学战》、《日本化学战在中国犯下的滔天罪行》、《日军的化学战与日本称霸世界的战略图谋》、《仍在伤害中国人的日军遗弃化学武器》等文章，相继以“日本化学战罪行研究课题组”的名义，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瞭望》、《中国新闻周刊》等报纸期刊上发表，产生了较大的社会影响。《新华文摘》全部转载，有关网站也相继转载。同时，课题组内部不定期地编发了《“日本化学战罪行研究课题组”情况简报》（目前已编发了 8 期）。这些文章和简报，很好地配合了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的活动，推动了抗日战争史研究的深入。

2006—2007 年，课题组继续按原定计划进行研究。为进一步落实课题组研究的相关工作，2006 年 5 月 9 日，受两位课题组长的委托，课题总协调人柳建辉召集课题组成员开会，

就未来的研究工作进行了讨论和部署：

一、抓紧编辑《日军在中国进行化学战研究文集》、《日军在中国进行细菌战研究文集》两书，争取早日出版。

二、开始《日本化学战史研究》的写作。会议再次讨论了该书的撰写提纲（共七章），并明确了分工，要求各章承担人在充分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写出撰稿细纲，进行讨论，争取早日完成。

三、为进一步整合国内的学术资源，加强与学界的沟通和交流，拟在适当时候召开一次适当规模的“日本化学战史研究”学术研讨会，对日本化学战、毒气战问题进行深入研讨。

四、为加强跟踪研究，挖掘原始资料，掌握日本学术界的研究前沿，摸清日本政界对化学战罪责态度的变化，适当时候组织部分课题组成员赴日本进行学术调研和交流。

本论文集是课题组上述四项研究工作中第一项工作的成果反映，由课题组成员郭德宏教授负责汇编。李君如、曾庆洋同志对编辑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柳建辉教授负责文集的编辑、出版等组织工作并起草了编辑说明，课题组其他成员提供了很好的意见和素材。由于有的报刊找不到，因此有的重要文章可能有遗漏。由于各篇文章的数字用法、注释体例等不一致，本书未作统一处理，仍保持原样，因而其中的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前，课题组的其他各项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中，欢迎在这方面有研究或感兴趣的抗战老战士、专家、学者及社会各界人士提供资料、文章和有关研究线索，共同推动这项很有意义的研究工作不断深入。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央党校出版社领导的支持，特别是责任编辑蔡锐华同志，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

2007年8月

违反天理人道的日本化学战

日本化学战罪行研究课题组

2003年8月4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发生了中国居民被日本军队遗弃在中国的化学武器伤害的事件，引起了人们对日本的化学战以及遗弃化学武器问题的关注。化学战，指的是使用化学武器的战争。化学武器是对利用有毒化学物质的毒害作用杀伤有生力量的各种武器、器材的总称，又被俗称为“毒气武器”。由于化学武器主要是毒气武器，化学战又称为毒气战。在当代国际社会，核（atomic）武器、生物（biological）武器和化学（chemical）武器即 A、B、C 武器，都是国际条约禁止使用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但是，灭绝人性的日本军国主义在侵华战争中，不仅对中国军队，而且对中国平民，都使用了化学武器。但是，这一骇人听闻的罪行长期以来没有得到应有的清算。

日本军队蓄谋已久的化学战准备

1933年，日本陆军大臣荒木贞夫同爱尔兰著名作家萧伯纳谈话时，为日本的外交和军事政策进行辩解，声称作为没有制造先进武器资金的日本来说，只能考虑使用“最经济的方法”进行战争。他在这里所说的“最经济的方法”，就包括

化学武器。因为就投入的资金与产生的效果进行比较，化学武器要大大优越于常规武器。

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期，日本军队就已经在研究和制造化学武器，训练和培养化学部队，进行化学战的准备工作。

日本军队的化学武器研究开始于 1918 年，当时，日本了解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化学武器曾在欧洲战场发挥了巨大威力，极感兴趣，立即在陆军中成立了“临时毒气调查委员会”。在搜集了国外化学毒剂以及武器的技术状况后，由设在陆军的科学研究所中第二课化学兵器班承担化学武器的研究任务，后演变为该研究所的第三部，1941 年改编为陆军技术本部的第六研究所，1942 年属日本陆军兵器行政本部，称为第六技术研究所，并将民用化学工业也纳入军事工业体系，成为日本化学战的重要组成部分。日本军队的化学武器技术基本上来自欧洲国家，但是其防冻芥子气和氢氰酸的技术水平达到甚至超过了当时世界的先进水平。

至 1937 年，日本陆军将研究和改进的化学武器加以制式化，正式列为装备军队的武器。这时，正式确定为日本陆军使用的化学毒剂有：（见下表）

毒剂名称	陆军代号	性质	制式时间
苯氯乙酮	绿 1 号	催泪	1931
氯溴苄基	绿 2 号	催泪	1931
二苯氰肿	赤 1 号	呕吐	1936
芥子气	黄 1 甲	糜烂	1931
芥子气	黄 1 乙	糜烂	1931
不冻芥子气	黄 1 丙	糜烂	1931
路易氏气	黄 2 号	糜烂	1931
光气	蓝 1 号	窒息	1931
氢氰酸	茶 1 号	血液中毒	1937

1933 年，日本陆军成立了专门训练从事化学战的学校——陆军习志野学校。该学校负责培训日本军队中专业的化学部队成员和普通部队中的指导使用化学武器的参谋，也是极端秘密的。至 1945 年，该学校培养近 4 万名军人，成为日本军队中化学战的骨干人员。日本陆军习志野学校自成立之初就受到日本陆军的重视，历任校长多为军队中有相当资历与地位的军官。第一任校长中岛今朝吾（1933 年 8 月—1936 年 3 月），陆军中将，卢沟桥事变后任 16 师团长，指挥过进攻南京的战斗，并在战斗中使用燃烧弹（化学武器类）。与其同时任学校干事（副校长）的今村均，是“九一八”事变时日本参谋本部作战课长，对化学战特别热心，后任日军第八方面军司令官（大将）驻菲律宾，战后被判处 10 年徒刑。其他的几届校长多是日本化学战的主要设计和执行者，是日军化学部队的创始人。

日本陆军习志野学校的职能不仅限于化学战人员的培养和训练，实际是日本化学战的执行机构，因为直到 1941 年 5 月，日本陆军才在教育总监部中设立专司化学战的“化学兵监部”，此前，陆军习志野学校在化学战中扮演重要角色。侵华日军在中国战场上的化学战实战，大多是由该学校毕业的军人参与指挥，在大规模的战役中，由该学校委派专门的教官到战场指挥。所以，日军在中国战场上进行的化学战的情况大多反映在该学校的报告中。这些报告在战争期间都是极为秘密的资料。战后被美国军队获得，原来准备作为追究日本进行化学战的证据。但是由于这一责任被免于起诉，那些报告被转移到美国国家档案馆保存。战后很长时间没有人注意那些报告，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才为人们了解，陆续公

布于世。

习志野学校曾在日本和中国进行过许多次化学战的演习，特别是在中国东北进行过以苏联军队为假想敌的使用化学武器的演习。经过大量演习后，习志野学校总结出日军进行化学战的基本经验，其中有代表性的经验是利用迫击炮的轻便与机动性进行化学战。根据这一经验，日本陆军的专业化学部队的骨干力量就是专门以发射化学炮弹为目的的迫击炮队。

践踏国际法的罪恶行径

需要指出的是，日本军队明明知道这些研制活动都是违反国际法的，还不间断地开展这样的研制活动，并把研制出来的化学武器投入战场去杀人。

鉴于化学武器对人类有严重的伤害，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国际社会就通过了一系列条约，禁止使用毒气等化学武器。在相关国际条约中，日本签署并批准了 1899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投射毒气的《海牙公约》。这个公约规定“缔约国各自禁止使用专用于散布窒息性或有毒气体的投射物”。日本还签署并批准了 1907 年通过的第二次海牙公约即《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及其章程。其章程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禁止“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日本又签署并批准了《协约和参战各国对德和约》（即《凡尔赛和约》），该和约第 171 条规定：“窒息性毒剂、其他气体及类似的一切液体、材料或设计均禁止使用，鉴此，严禁在德国国内生产或进口。前款之规定特别适用于以生产、储藏及使用上述物品或设计为目的之材料……”日本还签署并批准了 1922 年的